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M WOO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22)

媒體報導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就於2015年9月7日刊登若干媒體報導（「媒體報導」）澄清若干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注意到有關媒體報導指本公司董事劉振明先生（「劉先生」）希望本集團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15/16年度」）的收入增長可以有與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相若的增幅，即大約70%。董事們知悉當時劉先生乃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後舉行的媒體訪問時回應提問，問到劉先生對15/16年度本集團業務的看法。

董事們欲澄清劉先生只發表其個人觀點希望15/16年度的收入有增長。惟劉先生並無意回應任何有關增長幅度的估計。董事們欲澄清劉先生作出的回應全屬劉先生的個人觀點，並為劉先生基於其對本集團未來發展的個人期望以及其對建築業界表現的個人評估而作出，因此不應被視為本公司15/16年度或其他未來期間預期收入的任何指標。

除披露於本公司2015年4月15日、2015年7月2日及2015年7月20日分別刊登有關於(i)香港黃大仙區擬作商業/住宅發展的項目、(ii)蓮塘/香園圍口岸項目及(iii)香港一間醫院擴建項目合約的公告，董事會並不知悉於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結束後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本集團獲授或將獲授任何重大新合約。董事會確認概無就獲授該等合約作出本集團的盈利預測或估計。

除本公告所載者外，董事會確認概無任何必須公告以避免本公司股份出現虛假市場之資料，或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須予披露之任何內幕消息。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三和建築集團有限公司
劉振明
主席

香港 · 2015 年 9 月 7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振明先生、劉振國先生、劉振家先生及梁麗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世全教授、朱德森先生及葉天賜先生。